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613號

聲請人 金先力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合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
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聲請人在原審曾經繳納審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能遽請救助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2025號、第223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原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62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並以其生活困難，住屋又遭相對人違法侵害無力修繕，實無資力再支出上訴費用，聲請訴訟救助云云，固提出新北市泰山區明志里里長出具清寒證明書為憑（見原法院108年度救字第258號卷第11頁）。惟聲請人於起訴時提出上開清寒證明書聲請訴訟救助，遭原法院駁回，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,583元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佐（見原法院卷第7頁），聲請人再執相同清寒證明書，無從憑以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變遷，致無籌措款項支出第二審訴訟費用之情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

01

法 官 趙伯雄

02

法 官 管靜怡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4 日

06

書記官 蕭進忠